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法律適應化修改

政府當局會在 1998 年年底之前，提交有關《立法局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、《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及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法案。政府當局已獲請在正式提交該法案予立法會審議前，先行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8 年 7 月